

股票简称：福田汽车

股票代码：600166

债券简称：14 福田债

债券代码：12236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一九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福田汽车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信建投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债券发行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2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4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5

第一章 本次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QI FOTON MOTOR CO., LTD.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94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年3月31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福田汽车”）成功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福田债”、“本次债券”）。

三、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 3、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 4、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5.10%。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0、起息日：2015年3月31日。

11、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3 月 3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兑付、兑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9、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QI FOTON MOTOR CO., LTD.

成立时间：1996 年 8 月 28 日

上市日期：1998 年 6 月 2 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田汽车

股票代码：600166

法定代表人：张夕勇

董事会秘书：龚敏

注册资本：667,013.13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侧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模具、冲压件、发动机、机械电器设备、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模具、冲压件、发动机、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钢材、通讯设备；环境机械及清洁设备的制造（限外埠地区经营）；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数据处理（仅限 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营销策划、营销咨询、产品推广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商标转让与代理服务；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医疗器械Ⅲ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专利代理。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福田汽车是一家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目前拥有

欧曼、欧辉、欧马可、奥铃、时代、萨瓦纳、拓陆者、萨普、图雅诺、风景、蒙派克、伽途、瑞沃等业务品牌，生产车型涵盖轻型卡车、中型卡车、重型卡车、轻型客车、大中型客车、乘用车以及核心零部件发动机。

公司采用“产业控股公司+业务集团”管理模式，聚焦城市及干线物流产品和服务综合方案提供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聚焦价值，精益运营，从规模扩张型发展模式向精益式价值增长型转变。

（一）汽车产品经营情况

2018 年公司共销售汽车 545,007 辆，同比下降 9.29%，其中商用车销售 493,514 辆，同比下降 6.33%；乘用车销售 51,493 辆，同比下降 30.36%，分车型情况如下：

中重型卡车实现销量 123,213 辆，较去年同期下降 4.33%，市场占有率 9.3%，较去年同期下降 0.3%。中重型卡车下滑主要源于中型货车的大幅下滑，主要因为：老产品欧曼 ETX 产品老化、竞争力不足，福田戴姆勒逐渐停止中卡业务投入，福田将中卡业务转移至欧马可，欧马可中卡 M4 新平台欧马可 S5 产品 2018 年 7 月份上市，上市时间较晚，未能实现较大销量贡献。重型货车下滑主要因为：欧曼产品竞争力略有不足，而主要竞争企业增长的主要原因来自近两三年新上市的有竞争力的产品拉动，如解放 J6，东风 D760，陕汽 X3000；公司重卡金融产品缺乏竞争力，对整车销售支持不够，央企等车企利用金融资源优势，以低成本获取金融支持，在终端市场进行金融促销，拉动销量提升。

下一步，中型货车业务发展策略将加强 M4 新平台欧马可 S5 产品的市场推广，将中型货车业务“做专做高”，在不断提升产品品质的基础上，通过发力专用车业务，加强细分行业研究、提升占有率。重型货车业务发展战略将聚焦长途干线物流，坚持向高端化发展，业务发展策略将加强年度型 ETS-A 产品的市场推广，集中精力打造福田康明斯和 ZF 黄金动力链，同时投放康明斯动力工程版自卸车，作为业务重要增长支持点。长期与戴姆勒奔驰深化合作，利用戴姆勒奔驰产品平台优势，投放新一代高标准、达到欧洲水平新一代重卡产品，以 TCO 最佳作为福田重卡的核心特性。

轻型卡车（含微卡）实现销量 334,696 辆，较去年同期下降 6.16%，但仍以较大优势保持行业第一。主要原因是近年新进入轻卡领域的企业增多，传统中重

卡企业、借助新能源进入商用车企业等对市场的分化。微型货车下滑主要原因为：老产品驭菱市场生命已超过 10 年，产品老化严重，竞争力差，驭菱全新升级换代产品祥菱 M，2018 年 9 月底上市，上市时间较晚，未能实现较大销量贡献。下一步，轻型卡车将加强欧马可、奥铃轻卡 M4 新平台产品的市场推广，以及时代轻卡产品结构调整，通过聚焦行业客户，实现城市、城乡物流全覆盖。微型货车业务将加强祥菱 V 及祥菱 M 新产品的市场推广，依托区位优势、供应链模式创新等实现低成本定位，突破市、县、乡三级市场，大幅提高占有率。

大中型客车实现销量 3,466 辆，较去年同期下降 62.17%。主要原因是北京公交订单推迟交付。2019 年北京公交订单已经确定，后续市场将快速增长。

轻型客车实现销量 32,139 辆，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而行业同比下降 3.9%，市场占有率 9.6%，较去年同期上升 0.3 个百分点，整体市场表现好于市场，市场竞争力有所提升。下一步发展战略将聚焦图雅诺，以城市物流为核心，业务发展战略将聚焦 5.3m 以内 VAN 类产品、满足行业客户的定制化和专用化产品是市场需求的主流，陆续推出满足 19 类行业需求定制产品；聚焦 TOP30 城市，支持经销商做大做强，围绕源点市场（高势能聚集）开展营销活动；TOP30 以外的城市借助其他品牌（如奥铃等）整合网络。

乘用车实现销量 51,493 辆，较去年同期下降 30.36%，主要因为市场竞争加剧，竞品终端价格优惠力度大，网络开发建设的进度滞后，渠道下沉不足，二级网点建设效率较低。下一步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继续有序拓展乘用车业务稳健发展，逐步提高乘用车市场竞争力。

（二）产品出口情况

2018 年福田汽车出口销量实现 57,252 辆，同比下降 8.4%，主要受全球经济放缓、贸易摩擦加剧、越南菲律宾等核心市场需求下滑影响，但继续保持中国商用车出口领先优势，同时成功实现产品结构调整，并不断推进制造、人才的属地化。

（三）发动机产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发动机 362,375 台，同比下降 14.22%。其中，福田康明斯（50:50 合资公司）发动机销量 239,987 台，同比下降 11.93%；柴油发动机销量 41,054 台，同比下降 28.22%；汽油发动机销量 81,334 台，同比下降 12.31%。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890,988.14 万元，同比下降 5.62%；营业收入 4,105,380.51 万元，同比下降 20.61%；利润总额-370,573.22 万元，同比减少 7,926.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7,458.49 万元，同比减少 3,293.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8,036.86 万元，同比减少 19.91%。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502,670.54	2,828,418.03
非流动资产	2,388,317.60	3,413,523.19
资产总额	5,890,988.14	6,241,941.22
流动负债	3,662,947.83	3,809,228.57
非流动负债	706,412.13	528,390.52
负债总计	4,369,359.96	4,337,61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18,036.86	1,895,524.46
少数股东权益	3,591.32	8,797.66
股东权益总计	1,521,628.18	1,904,322.1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105,380.51	5,171,013.70
营业利润	-376,939.65	566.80
利润总额	-370,573.22	4,734.63
净利润	-363,890.98	2,89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7,458.49	11,192.4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63.66	-258,63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575.97	-633,66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722.15	822,639.91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272.24	-74,635.71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状况

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结束，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债券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153 号的验资报告。经上交所同意，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本次债券简称“14 福田债”，证券代码“122361”。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14 福田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将“14 福田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和披露的有关信息，2015 年公司通过发行“14 福田债”共募集资金 10 亿元，在报告期内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债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采取一次性发行的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和 2019 年 4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按时完成公司债券付息事宜。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发行人发行的“14福田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2019年6月，中诚信证评在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4福田债”信用等级为AA+。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14福田债”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八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18 年度，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89.55亿元，借款余额为122.72亿元。截至2018年5月31日，发行人未经审计借款余额为176.73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54.01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8.49%，已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中信建投证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相应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2019年4月27日，公司发布了《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5.75亿元，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已达到信

息披露义务的比例。中信建投证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相应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2018年度，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8年度，发行人未发生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2018年度，发行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018年度，发行人未发生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之盖章页）

